

证券代码：400133

证券简称：丹邦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连先亮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连先亮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聘任连先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连先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蔡泽民 吴涤非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1日